基隆市11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

112年1月19日核定

一、目的：為表彰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對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之貢獻，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及優良傳統的品德，特訂定基隆市11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預算:112度編列獎勵各總工會理、監事暨模範勞工國內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171萬元整。

三、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三類：

(一)工會模範勞工。

(二)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三)原住民模範勞工。

四、各總工會、工、商業會薦送名額及獎勵金分配:

(一)本市模範勞工總名額最高以250人為限。事業單位薦送名額為10人；原住民勞工2人。其餘名額(238人)依各總工會所轄基層工會家數(每間基層工會1名)及會員人數比例(剩餘名額)統一分配。

(二)各總工會參與分配之基層工會共計180家，剩餘58家依據第三季加入上級工會會員人數(78,358人)比例分配，各總工會、工、商業會分配情形如下:

1. 基隆市總工會基層工會96家，剩餘名額分配34名(58*58.93%)，薦送模範勞工130名，獎勵金額88萬9,200元。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基層工會13家，剩餘名額分配2名(58*3.55%)，薦送模範勞工15名，獎勵金額10萬2,600元。
3.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基層工會24家，剩餘名額分配10名(58*16.73%)，薦送模範勞工34名，獎勵金額23萬2,560元。
4.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基層工會12家，剩餘名額分配4名(58*8.23%)，薦送模範勞工16名，獎勵金額10萬9,440元。
5.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基層工會13家，剩餘名額分配3名(58*4.28%)，薦送模範勞工16名，獎勵金額10萬9,440元。
6.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基層工會20家，剩餘名額分配4名

(58*6.92%)，薦送模範勞工24名，獎勵金額16萬4,160元。

7.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基層工會2家，剩餘名額分配1名(58*1.32%)，薦送模範勞工3名，獎勵金額2萬520元。

8.基隆市工商業會薦送模範勞工各5名，獎勵金額6萬8,400元。

9.原住民模範勞工2名，獎勵金額1萬3,680元。

五、參選資格：

(一)工會模範勞工：

1.加入本市工會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

2.取得本市各基層工會推薦。

(二)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1.受僱本市事業單位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

2.取得本市事業單位推薦。

(三)原住民模範勞工：

1.具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2.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2年（含）以上。

3.取得本市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籍議員推薦。

六、資格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資格並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且不遞補所缺名額：

(一)表揚年度前3年內(109至111年)曾被選拔為全國或本市模範勞工。

(二)最近5年內(於107至111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及有酒駕紀錄者。

(三)新成立未滿1年之工會，不得薦送模範勞工參選人，期間計算係依工會成立日至模範勞工表揚前一年度第三季(9月30日)止。

(四)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七、選拔作業：

(一)推薦單位(基層工會、事業單位)應依據本計畫規定於112年2月15

日前送交模範勞工推薦表、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佐證資料影本，向所屬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進行審查(原住民團體及原住民籍議員逕送本府審查)。

(二)各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等審查單位應於112年3月3日前(以郵章戳為憑)，將推薦表、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模範勞工名冊，送達本府(社會處)辦理後續作業，逾期未送者，不予受理。

八、本市模範勞工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表揚：於本市五一勞動節活動大會中表揚。

(二)獎勵：模範勞工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參加國內或國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1次，活動需於112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本年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府認定活動無法成行時，由各總工會在公平合理原則下，除現金發放外，召開理事會研擬適合之獎勵方案。會議紀錄需詳載獎勵對象(除模範勞工外，是否比照動態活動獎勵理、監事需作決議紀錄)、發放物品(不得記載由理事長全權處理)、發放人數等相關資料。

九、經費：

所需經費於本處112年度單位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工會及勞工業務/對國內團體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經費使用、限制及核銷：

(一)國內或國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由本府補助各總工會辦理。參與活動之對象除補助各總工會之理、監事外限模範勞工本人參與且任何人不得國內、國外重複參加(惟自費者除外)。另事業單位、原住民模範勞工可自由選擇任一總工會報名參加。

(二)補助計畫編列之支出項目除發生本計畫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情形外，以旅遊活動所必要者為限【限交通費用、餐飲、住宿、門票、伴手禮(不得高於300元)、雜費(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活動經費依年度資源分配會議決議補助各單位總經費額度內實支實付辦理核銷。惟國外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最高1萬元、國內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最高6,840元為限。

(三)活動辦理時，國外觀摩活動工作人員不予補助。國內觀摩活動考量上、下車人數清點、各景點聯繫工作、用餐座位安排引導等服務工作，每車最多以補助2名隨車工作人員為限。

(四)活動計畫送本府審查時，須揭露全部參與人員名單、活動總經費來源。本府實際補助金額須以原始憑證核銷，其他非本府補助支出之費用可以憑證影本佐證。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需請旅行社檢附支出明細並加該其公司章證明。

(五)依據本計畫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辦理靜態獎勵時，完成後須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領取獎勵人員印領清冊、採購獎勵品原始憑證據以辦理核銷請款。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領補助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1.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2. 虛報、浮報補助款。
3. 隱匿補助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
4.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本款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十一、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詳如附件。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